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Stock Code: 8165)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

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

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概要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錄得綜合虧損大約人民幣35.6百萬元。
- 於本年度錄得綜合營業額大約人民幣8.2百萬元。
-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09元。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發展

本集團本年度與上年度相比營業收入取得大幅度增長，設備軟硬體生產銷售呈現良好的勢頭；本集團原有客戶陸續增加了設備訂購的數量，並預期二零零五年設備銷售、華普智通卡發行和交易征費都將會有較快的增長，市場份額也將進一步擴大。

本集團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咪表軟硬體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6,694,000元，與二零零三年度相比增加約4倍。

由於本集團原有客戶陸續增加了設備訂購的數量，相應也加大了華普智通卡的發行量：本年度華普智通卡增發約為14.7萬張，比上年度增長47%；華普智通卡累計流通量約為64.7萬張，比二零零三年底增長約30%。

本集團原有客戶增加了設備訂購的數量，並陸續投入運營，本集團收入恢復增長。銷售收入的增長的主要來自原有之電子泊車收費系統運營城市新增路邊停車讀卡器銷售；交易征費比去年同期減少是由於部分電子泊車收費系統運營城市（武漢、北京、南寧等）受市政工程及地鐵施工影響，使部分路段停車收費短期停止，導致泊車刷卡收入減少。

預期二零零五年新市場拓展步伐將加快，新客戶將增加，設備銷售還會有較大的增長，市場份額也將進一步擴大；泊車刷卡所受市政工程施工影響將會逐漸減少，本集團預計今年系統交易征費將會逐步回升。

本集團在武漢推廣一卡多用的基礎上，在武漢市政府有關部門支援推動下，本集團與武漢市公交票務公司就以華普智通卡之推廣模式，以武漢已發行超過100多萬張公交IC卡為基礎展開合作，在武漢市建立類似香港「八達通」之一卡通體系，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武漢市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簽署了以增資擴股方式控股武漢市公共交通票務管理有限公司70%之重組協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與武漢市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簽署重組武漢市公共交通票務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合同及合資公司章程，公司設立正在按中國法律規程辦理審批手續。)

本集團在北京持續推廣商用讀卡系統，並已經發揮出經濟效益，刷卡消費額為人民幣約630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約5倍，交易征費也相應同比增加。由於本集團在北京推廣一卡多用體系初步形成，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簽定《合作協議書》，將與北京市政府直屬專營企業聯合拓展北京一卡多用市場。

研發工作：

本集團根據不斷變化之市場需求，相對加大研發投入，努力不懈地對華普智通系統之商業應用和增值開發進行廣泛之推廣和縱深之發展，取得了顯著的進展。

本年度，本集團研發支出約人民幣779萬元，佔銷售收入的10%。

本集團繼續保持支付終端設備於國內領先之基礎上，本年度已經完成手持採集器P130和紅外線手持採集器P115的研發工作，並投入使用，用戶反應良好。有關知識產權申報工作正在進行中。

本集團已開發出相容廣州羊城通卡的J2000-2型電池型咪表，已完成內部測試，進入潛在用戶—「廣州羊城通有限公司」正式測試階段，處於準備試投產階段。

本集團亦已研發出相容上海公共交通一卡通的J2002-3型電池型咪表，目前已經完成內部測試，並通過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測試和產品定型，已具備生產條件。

本集團已與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公司聯合開發相容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卡的核心讀寫模組，已進入內部調試階段。

本集團根據各地對後臺系統的新增功能要求，結合各地已開展「一卡多用」的具體情況，研發部門已經著手對後臺系統軟體進行升級，增加了與「上海市公共交通卡」等在用系統之間的資料交流、清分及結算功能，改進了資料存儲、查詢、列印及安全功能，該項工作已取得階段性成果。

繼續支援武漢及北京一卡多用資料中心的正常運營，確保交易資料正確無誤。

財務摘要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營業額	8,173	3,407	140%
毛利額	4,177	2,742	52%
股東應佔虧損	(35,601)	(51,128)	-30%
每股基本虧損	人民幣(0.09)元	人民幣(0.13)元	-30%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173,000元，比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140%。本年度內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5,601,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約人民幣0.09元。

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軟、硬體銷售收入	6,694	1,300	415%
系統整合收入	—	—	不適用
交易征費	1,479	2,107	-30%
總計	<u>8,173</u>	<u>3,407</u>	<u>140%</u>

本集團2004年度之收入來源於華普智通軟硬體銷售收入大約人民幣6,694,000元，交易徵費大約人民幣1,479,000元。本年度第二季度起泊車系統軟硬體銷售開始增加，進入上升軌道，銷售收入的增長主要來自原有電子泊車收費系統運營城市新增路邊讀卡器銷售。系統交易征費比去年同期減少是由於部分電子泊車收費系統運營城市受市政工程建設影響，使部分路段路邊停車收費短期停止，導致泊車刷卡收入減少，本集團系統交易徵費下降。

股東應佔虧損

本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5,601,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0%。淨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是由於營業額大幅度增加，而導致毛利增長，及本集團加強費用控制而使費用總額比去年同期減少22%。

財政狀況

	截至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28	11,721	-45%
總資產	21,189	61,154	-26%
股東權益	(9,504)	26,095	不適用
短期借貸	5,306	—	不適用
長期負債	—	—	不適用
流動比率	0.51	0.63	-19%

總資產

本年度本集團的總資產較上年同期減少65%，約人民幣21,189,000元，其中固定資產約為人民幣8,130,000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約人民幣13,059,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目前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共人民幣6,428,000元，並流動比率亦由二零零三年之0.63改變為本年度之0.51。本年度大股東翦英海先生提供財務援助予本集團，金額為港幣5,000,000元，進一步改善本集團運營資金要求。該等借款資金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年限。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匯兌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由於年內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維持穩定，故此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之外匯匯兌風險。

人力資源

	截至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職員工數目	截至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職員工數目
管理	16	26
銷售及市場推廣	12	21
採購及供應	3	4
生產	41	6
研究及開發	10	18
財務及行政	9	18
總計(員工)	<u>91</u>	<u>93</u>

二零零四年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調整了人力資源結構，進行了較大幅度的增減整合。管理人員減少約38%；增加生產人員約6倍；整合研發專案，削減多餘人員。使研發和行政人員分別精簡44%和50%。其次，人員結構的裁編使本集團支付雇員工資薪酬下降34%至人民幣約533.7萬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805.3萬元)。

本集團按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而制定雇員酬金。本集團亦提供強積金福利予香港雇員及法定公積金予中國雇員。

本集團深知雇員培訓之重要性。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亦定期為雇員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以加強其技術或產品知識。

重大投資

除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年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關聯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有關聯人士交易(即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關聯交易者)，乃載於帳目附註26列載如下：

(1) 來自關聯方銷售軟硬件、系統整合及交易徵費方面的收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海口華普立德泊車管理有限公司	290
— 威海天創電子智能系統有限公司	34
— 宜昌武華電子泊車管理有限公司	28
— 北京華普道路泊車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195
— 武漢市停車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3,616
— 華普超市(武漢)有限公司	99
	<hr/>
	4,262
	<hr/> <hr/>

(2) 已付或應付關聯方的經營租賃之租金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北京華普國際大廈有限公司	620
— 翦英海	382
	<hr/>
	1,002
	<hr/> <hr/>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回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權益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于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而須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款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盤總額

董事	公司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數			好倉盤總計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翦英海先生	本公司	普通股	2,000,000股相關普通股，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5% (附註1)	—	286,800,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71.7% (附註2)	72.2% (附註3)
翦英海先生	Union Perfect Interational Limited	普通股	8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佔當時已發行股份80%	—	—	

附註1：此乃本公司授予翦英海先生一份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該百分比乃按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附註2：該等股份透過由翦英海先生及其母親亞振全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之Union Perfect Interational Limited所持有。

附註3：按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相關股份好倉盤總額

非上市實物交收股本衍生工具

根據本公司于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列本公司董事以支付代價港幣1元之形式獲授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購股權(列作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歸屬期及 已歸屬購 股權的 授出日期	百分比(附註1)	每股股份行使價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購股權 尚未行使之 股份數目
翦英海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75%	2.35港元	2,000,000
劉德富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75%	2.35港元	700,000
李隨洋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75%	2.35港元	1,000,000
				<u>3,700,000</u>

附註1：全部購股權在授出日起，每整年開始時可行使多25%，於授出要約後第五年內可全數行使。該等購股權由在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有效。

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之購股權並無已行使、登出或作廢。

除本文所批露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簽訂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相關股份淡倉盤總額

非上市實物交收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淡倉盤股份數目
翦英海先生	本公司	39,000,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之9.75%(附註)

附注：此等淡倉盤股份乃指本公司所授出之35,000,000份購股權(詳見下文「已授出購股權」一節)以及本公司所發行之1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項下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2.50港元兌換之4,000,000股股份。

除本文所批露者外，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名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設立的名冊資料顯示，下列主要股東及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淡倉之權益：

股份好倉盤總額

股東名稱	所持股數	持股百分比
Union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86,800,000	71.7%

相關股份淡倉盤總額

非上市實物交收股本衍生工具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淡倉盤股份數目
Union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39,000,000股，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9.75% (附註)

附注：此等淡倉盤股份乃指本公司所授出之35,000,000份購股權(詳見下文「已授出購股權」一節)以及本公司所發行之1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項下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2.50港元兌換之4,000,000股股份。

除以上批露外，並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盤。

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採納的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授權該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預購本公司股票。參加者包括雇員(包括董事)，以及本集團之經由董事會或有權之委員會授權、為本集團發展做出貢獻的諮詢顧問供應商和客戶。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它認股計劃將售出而尚未實施之所有購股權因獲實施而可予發行之整體股份數目限額，總共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限額」)。

該購股權計劃中任何被授權的購股全的實施自被授權之日起致董事會所確定之期限或自被授權日起不得超過十年。

預售價格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超過以下最高者(i)授權日創業板該股票報價的收市價格；(ii)授權日之後五個工作日創業板報價的平均收市價格；(iii)授權日該股票之名義價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前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由	行使期至	行使期前 公司股價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4,600,000	-	-	900,000	3,700,000	2.35港元	31/05/2002	31/05/2002	31/05/2007	2.35港元
員工	13,900,000	-	-	1,700,000	12,200,000	2.35港元	31/05/2002	31/05/2002	31/05/2007	2.35港元
本集團的諮詢顧問， 供應商和客戶	13,200,000	-	-	-	13,200,000	2.35港元	31/05/2002	31/05/2002	31/05/2007	2.35港元
本集團的諮詢顧問， 供應商和客戶	3,000,000	-	-	-	3,000,000	2.03港元	16/08/2002	16/08/2002	16/08/2007	2.025港元
	<u>34,700,000</u>	<u>-</u>	<u>-</u>	<u>2,600,000</u>	<u>32,100,000</u>					

在本年內以上購股權並未行使或贖回。

由於計算該項購股權的一些關鍵性變數不能決定，董事認為對於確定於本年度根據所購新股協定所授出的購股權價格並不恰當。決定該購股權中的一些關鍵性變數，包括于行使該項購股權時之認購價，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調整，與及不肯定乘授人是否將會行使該項購股權。鑒於購股權的時限長度以及認購價和可能認購股權可能在行使該項購股權之前有所調整，董事認為購股權價值是基於為多變數既難於確定或僅能在理論性或按推測性基礎上設定。因此，董事認為任何關於購股權價格之計算在此情況下，將無意義或誤導股東。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173	3,407
經營成本	(3,996)	(665)
毛利	4,177	2,742
其他收益	3,337	1,436
分銷成本	(1,083)	(1,669)
行政開支	(41,417)	(52,648)
經營虧損	(34,986)	(50,139)
財務費用，淨額	(615)	(989)
除稅前虧損	(35,601)	(51,128)
稅項	—	—
股東應佔虧損	(35,601)	(51,128)
股息	—	—
每股基本虧損	(人民幣0.09元)	(人民幣0.13元)
攤薄每股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一般事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注冊成立為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並從事一種後台支付及資料計錄與處理的軟件系統(華普智通系統)之間開發與營運，以及相關商業應用的製造與營銷。

2. 會計報表的編製基礎

- (a)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巨額淨虧損人民幣35,601,000元，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2,329,000元，其中包括將於二零零五年兌付的可轉換債券人民幣5,306,000元(附註18)。另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簽訂了以人民幣28,200,000元並將支付該款項以收購一間公司70%權益的協議(附註25a)。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原因，仍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帳目，因為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公共交通及零售行業的電子付款業務將為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帶來巨大貢獻，從而在將來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另外，本公司董事預期將在近期內籌集大量的新資金。所以，董事仍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帳目。

倘若本集團未能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屆時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按可收回金額重列，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b) 賬目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賬目仍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編製。

(a) 收益確認

銷貨收益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風險轉讓予客戶時。

交易征費按使用華普智通系統營運所得收入的一定比例確認，該比例由公司與逐個客戶單獨確定並每月根據該比例計提相應之交易征費。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餘額及相應利息率以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b)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即租賃物業裝修，機器設備及傢私置)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

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減預計殘值撇銷。主要之殘值率及年率折舊如下：

	殘值率	年折舊率
租賃物業裝修	—	20%
機器設備	3%-5%	14%—20%
辦公設備	3%-5%	14%—19%

資產改良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c) 資產減值

在每年結算日，皆透過集團內部及外界所獲得的資訊來評核包括固定資產在內的資產有否減值的跡象。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帳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入帳，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帳，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虧損則當作重估減值。

(d) 綜合帳目

綜合帳目包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帳目。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投票權；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帳內支銷或入帳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已在儲備記帳之商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帳目時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子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子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帳。本公司將子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帳。

(e) **存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及在製品，按成本值於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入帳。成本值以先進先出法計算，並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之應佔部份。

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營銷費用計算。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帳。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三個月內到期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g)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公司保留之租賃。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憑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帳中支銷。

(h)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需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分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在損益表支銷。

(i) **政府補助金**

當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可符合政府補助金附帶之條件及將可獲得補助金時，則確認政府補助金。

有關收入之補助金乃予遞延及按所補助之費用產生期間在損益帳中確認。

有關購買固定資產之政府補助金乃按該固定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列入非流動資產作為遞延收入並計入損益帳。

(j) **外幣換算**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均計入利潤表。

子公司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帳則按平均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作為儲備變動入帳。

(k) 僱員福利

- I. 本集團安排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屬於定額供款計劃，由獨力受托人管理。根據中國有關規定，本集團所有中國職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
- II. 本集團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假若該等購股權按授出日期股份之市價授出並按該價格行使，則不會確認補償成本。若購股權按市價之折讓價授出，則在損益帳中按該折讓確認為補償成本，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權益增加。購股權被行使時，所得款項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過往事件引至當前債務(法定或推定)，且有可能(即機會很大)需要動用未來涉及經濟利益的資源以償還債務，並能夠可靠估計債務數額時確認撥備。撥備將會定時作出檢討，並調整以便反映當時最佳的估計。倘有關金額的時間直影響重大，撥備的數額則是預期償還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的現值。

當過往事件引致可能出現的債務，且該等債務，且改等債務是否存在，只能取決於一件或多件不確定的未來事件的出現與否，而該等事件亦不能完全由本集團控制，此等債務是為或然負債。或然負債亦可由過往事件引致當前債務，然而該等債務不大可能需要動用經濟資源流出，或該等債務的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而不被確認。或然負債於財務報表中不予確認。該等或然債務將予披露，除非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可能性不大。

(m) 稅項

稅項開支是按年度/期間業積，在調整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後計算。香港利得稅按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減承前可扣稅虧損(如有)後根據該年度/期間的稅率作撥備。

遞延稅項是根據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按結算日之前頒佈或已實施的稅率釐定。遞延稅項資產以將來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按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可予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予可問將來不會撥會時則不作撥備。

遞延稅項在損益表入帳，除有關項目於所有者權益入帳，則相關之遞延稅項亦在所有者權益入帳。

(n)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地區分部分布資料作為主要分部報告呈列。本集團進行單項業務之經營。

未分配成本指集團整體性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指經營負債，而不包括例如稅項及若干集團整體性之借貸等項目。資本性開支包括購入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的費用，當中包括因收購子公司而添置之資產。

至於地區分部報告，銷售額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總資產及資本性開支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種後臺電子收付及資料記錄與處理的軟件系統(「華普智通系統」)之開發與運營，以及相關商業應用的製造與營銷。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業額如下：

	二 零 零 四 年 人民幣千元	二 零 零 三 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軟件及硬件收入	6,694	1,300
征費收入	1,479	2,107
	<u>8,173</u>	<u>3,407</u>
其他收益		
出售華普智通卡收入	223	—
補貼收入		
— 增值稅返還 (附註(i))	2,950	1,416
其他	164	20
	<u>3,337</u>	<u>1,436</u>
總收益	<u><u>11,510</u></u>	<u><u>4,843</u></u>

- (i) 對於鄭州華普奧原電子泊車設備有限公司(「華普奧原」)在中國大陸的銷售收入需要徵收增值稅。該增值稅率定於其銷售收入的17%(銷項稅)，在買進原材料，半成品等時所支付的進項增值稅會在徵收增值稅中予以抵扣，以此來確定應預付或支付的淨增值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布的財稅[2000]第25號文規定，給予軟件企業優惠稅率，對其銷售自行開發生產之軟件產品徵收的增值稅超過收入3%的部分給予返還。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集團取得該等增值稅返還約人民幣2,95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416,000元)，並且該返還被確認為補貼收入計入綜合損益表中。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進行單項業務的經營，在中國發展運作華普智通系統及製造、銷售相應的設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以下五大地理區域：

華南地區
華北地區
華中地區
華東地區
東北地區

地區分部之間只有極少量買賣活動。

	華南地區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華北地區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華中地區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華東地區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東北地區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2,059</u>	<u>139</u>	<u>3,481</u>	<u>24</u>	<u>2,470</u>	<u>8,173</u>
分部業績	<u>1,466</u>	<u>89</u>	<u>2,085</u>	<u>23</u>	<u>514</u>	4,177
未分配成本						<u>(39,163)</u>
經營虧損						(34,986)
財務費用，淨額						<u>(615)</u>
除稅前虧損						(35,601)
稅項						<u>—</u>
股東應佔虧損						<u>(35,601)</u>
分部資產	—	3,674	17,514	—	—	21,188
未分配資產						<u>—</u>
總資產						<u>21,188</u>
分部負債	—	411	30,282	—	—	30,693
未分配負債						<u>—</u>
總負債						<u>30,693</u>
資本性開支	—	—	21	—	—	21
折舊	—	3,226	6,386	—	—	9,612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	7,404	13,031	—	—	20,435
商譽攤銷	—	—	—	—	—	—
商譽減值	<u>—</u>	<u>—</u>	<u>—</u>	<u>—</u>	<u>—</u>	<u>—</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由扣除以下因素後得出：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沖回	(1,812)	—
固定資產折舊	9,612	9,447
固定資產減值	20,435	10,774
商譽之攤銷	—	209
商譽減值	—	1,359
壞賬準備	2,413	8,394
存貨撥備	—	3,73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		
工資	3,809	8,503
退休金計劃繳納款項	575	473
存貨成本	3,920	665
經營租賃	1,499	2,720
核數師酬金	477	1,242
研究及開發成本	779	3,345

6. 稅項

本集團各公司須就於其經營之稅務司法管轄權區產生或所得收入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之應計提所得稅之盈利，故並無就該三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計提準備(二零零三年：零)。

本集團之子公司一鄭州華普奧原電子泊車系統有限公司(“華普奧原”)為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責任公司。華普奧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外商投資企業稅務登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作為生產性公司，華普奧原自第一個獲利年度起享有兩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根據鄭州市國家稅務局稅收優惠批文，華普奧原從二零零一年度開始享有作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兩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華普奧原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需提撥企業所得稅準備。

武漢華普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華普智通科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自或源於該等子公司之應計提所得稅之盈利，故並無就所得稅計提準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年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未計提之遞延稅項。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35,601,000元(二零零三年：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51,12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在授予購股權後的平均市價，因此本公司未有列出此期之每股攤薄盈利。

8. 儲備

	股本溢餘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基金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匯兌調整 人民幣千元	累計未分配 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企業發展 基金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476	6,304	2,870	1,435		(8)	43,939	56,016
外匯調整	—	—	—	—		(1)	—	(1)
股東應佔虧損	—	—	—	—		—	(51,128)	(51,128)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476</u>	<u>6,304</u>	<u>2,870</u>	<u>1,435</u>		(9)	(7,189)	4,887
外匯調整	—	—	—	—		2	—	2
股東應佔虧損	—	—	—	—		—	(35,601)	(35,60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u>1,476</u></u>	<u><u>6,304</u></u>	<u><u>2,870</u></u>	<u><u>1,435</u></u>		(7)	<u><u>(42,790)</u></u>	<u><u>(30,712)</u></u>

華普奧原，北京華普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華普智通”）及武漢華普智通科技有限公司（“武漢華普智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成立，應遵從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其公司章程。華普奧原，北京華普智通，武漢華普智通應從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的會計準則及有關財務規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賬目中、除稅後但未計股息分派前的淨利潤中提取若干法定儲備，即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該等儲備需用於指定用途，並且其提取是根據相關董事會的決定進行。儲備基金經有關當局批准後，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轉增資本。企業發展基金經有關當局批准後，可用於轉增資本。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僅應當用於職工的非經常性獎勵或集體福利，而通過該項基金獲取的資產不視為企業資產。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香港會計準則下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並於記為負債。

當該等公司的法定儲備基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當年度淨利潤在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前須先用作彌補虧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倘(i)現時或於分派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而減至低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股份溢價、資本贖回儲備及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9.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國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Union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 賬目通過

本年度賬目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通過。

核數師報告撮要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已考慮到於財務報表附註2(a)中有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的披露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a)中所作更詳細的解釋，該財務報表為根據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籌集到新資金以撥付現有營運並獲得盈利性及能產生正現金流量業務的能力。該財務報表並不包括貴集團需就無法取得新資金及無法獲得盈利性及能產生正現金流量業務而應作出的調整。本核數師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然而環繞貴集團繼續成功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之環境之潛在不明朗因素過於極端，因此我們作出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

鑒於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的重大影響，以及本核數師有關約人民幣2,757,000元貿易應付款之工作所面對之限制。本核數師未能就該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在其他重大方面，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僅就本核數師有關貿易應付款之工作（已於本報告「意見之基礎」部份列出）所面對之限制而言，本核數師未能獲取吾等認為就我們之審核所須之所有資料及解釋。

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建議不分派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董事會遵列及程式

公司在本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條例5.28至5.39所述之董事會守則及程序。

管理和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和約。

公司管制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董事會常規及程式」之規定。

原保薦人權益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其董事、員工或聯營公司（據創業板上市規則6.35之附注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公司的13,2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及擁有尚未被行使以支付代價之形式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獲授的合共3,000,000股以每股2.03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制及採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之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計範圍內的事項擔任董事會與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梁、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公司內部與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的效能。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曲嘯國先生、張曉京先生及董芳女士組成。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已召開四次會議。

董事于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會代表
翦英海
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公司最新公佈」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